

2023 年度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4〕3 号）要求，我省组织对 2023 年度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 年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我省“三支一扶”招募计划 1500 个名额，中央财政下达我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资金 4140 万元，主要用于计划内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生活补贴、当年计划内招募人员一次性安家费，计划内专项培训费。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，考虑到我省实际需要，2023 年我省实际招募 3060 名（含补录人员）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“三支一扶”服务，总资金需求 33692 万元，扣除中央下达资金，所需资金均由省级和地方财政承担。2023 年我省安排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 29552 万元，其中省级补助 17255 万元，市县补助 12297 万元。

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，我省按照各地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岗服务人数和招募人数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一并转移支付至有关地级以上市，并同步要求各地参照中央和省级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，科学合理确定本地绩效目标。按照文件要求，我省将 2023 年度“三支一扶”中央和省级补助

资金的绩效总体目标确定为：完成年度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名额招募计划，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；开展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，提升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2023年，中央、省级、地市和县区安排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33692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补助4140万元，省级补助17255万元，地市和县区配套12297万元，资金执行率83%，其中，中央资金执行率100%，省、市、县区资金执行率81%。相关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**一是**2022年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第二个服务年度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保补贴，2023年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第一个年度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保补贴。**二是**2023年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一次性安家费。**三是**2023年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培训项目补助。**四是**2022年、2023年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交通补贴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（1）严格执行规章制度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96号）、《关于〈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2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36号）文件规定进行管理、核算、拨付及使用。各级加强对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的规范管理，各项支出均按中央和省规定支出

内容和标准列支，确保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、强化监督。

(2) 完善资金分配制度。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为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项目的在岗高校毕业生。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分配通过因素法进行分配，对照招募人数和实际在岗人数等情况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分配下达。转移支付至各地后，各地按月支付在岗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，按要求发放交通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，及时组织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的岗前、在岗、离岗培训。

(3)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。下发《关于加快2023年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专项资金支出及历年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结余专项资金支出的通知》，召开2023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工作座谈会，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计划及工作台账推动专项资金支出，强化资金管理，推动预算执行提质增效。加强对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跟踪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，采取自查、实地抽查、社会监督等方式开展检查督导，防范资金风险。

(三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，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一是招募3060名（含补录人员）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“三支一扶”服务，完成中央下达的1500个名额，完成率100%。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，考虑到我省实际需要，2023年我省省级招募1560名“三支一扶”人员。二是完成中央下达的3期“三支一扶”示范培训班，完成率100%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一是中央下达招募任务 1500 名，实际完成 1500 名，完成率 100%。同时，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，在中央招募计划基础上，我省省级招募 1560 名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，所需资金由我省各级财政承担。二是完成中央下达的 3 期“三支一扶”示范培训班，完成率 100%。三是上年度招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流失率 34.54%，高于绩效指标值（ $\leq 20\%$ ）。四是当年度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人员 1904 人，期满就业率达 90.65%，完成年度绩效目标（ $\geq 90\%$ ）。

（2）时效指标。一是 7 月底前完成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招募工作，早于绩效目标规定的 10 月底。二是 7 月底前完成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，早于绩效目标规定的 12 月底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2023 年，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主要集中在 19 个地级以上市基层一线，充分发挥了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2023 年，共派遣 3060 名（含补录人员）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“三支一扶”服务，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，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，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3.满意度指标

（1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各级人社部门不断加强“三支一扶”项目的政策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报刊、网络等多种渠

道、形式开展宣传工作。省级人社部门建立“三支一扶”高校工作群，及时发布“三支一扶”招募信息和招募政策，提高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政策知晓率，高校毕业生政策知晓率 85.76%，完成年度绩效目标（ $\geq 80\%$ ）。

（2）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完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政策、新春春节走访慰问、举办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能力培训班、协调服务单位提供食宿便利、落实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期满就业政策等方式，增强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的归属感和安全感，提高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基层的能力，不断提高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，满意度达 95.62%，完成年度绩效目标（ $\geq 90\%$ ）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省 2023 年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已基本完成。但上年度招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流失率的指标值为 34.54%，未完成年初设定的 20% 以内的目标值。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：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是一项志愿服务项目，服务期满后需重新就业。2022 年，我省第一年采用笔试方式招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，面向本地户籍（或生源）设置比例较低，招募人员在岗期间因考上事业单位或公务员中途离岗，流失率高于绩效目标值。下一步，我省将进一步优化“三支一扶”招募方式，通过提高本地户籍（或生源）招募比例，引导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、服务基层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检查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一是提高岗位面向本地户籍（或生源）的比例。2023 年，我们提高了本地户籍设置，允许汕头等 15 个地市可设不超

过 60%岗位面向本市户籍（或生源），其中，限制本地市户籍（或生源）岗位中，可设定不超过 60%的岗位面向本县户籍（或生源），2023 年招募人员相对稳定，目前仍维持在 3000 人的规模。下一步，将继续提高本地户籍（生源）的招募比例，进一步降低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流失率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。出台《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规模及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，对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明确。对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各项工作生活补贴、社保交通补贴、培训慰问等各项资金支出计划、发放流程、到账时间等跟踪督导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及时整改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在中央和省级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的支持下，我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规模居全国前列，大大促进了粤东粤西粤北农村基础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利和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发展，为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人才支撑。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我省将认真加以整改。同时，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